

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2015 年度 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预征收土地公告

湛国土资开（公告）〔2015〕1 号

根据《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 年）》，为实施城镇建设规划，经组织有关部门论证，市人民政府拟征收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东简街道办龙腾经济联合社龙腾上、龙腾下经济合作社及青南经济联合社南西、坡头仔、坡西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共 39.6597 公顷作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、面积、地类：

东至龙腾路，南至青南村委会坡西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，西至规划前进路，北至规划龙腾南路；征收东简街道办龙腾经济联合社龙腾上、龙腾下经济合作社及青南经济联合社南西、坡头仔、坡西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共 39.6597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39.6597 公顷（耕地 16.3621 公顷、林地 22.8212 公顷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.4764 公顷）。分别是：

龙腾经济联合社龙腾上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0.6644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10.6644 公顷（耕地 2.5806 公顷、林地 8.0795 公顷、水

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**0.0043** 公顷)。

龙腾经济联合社龙腾下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**19.3906**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**19.3906** 公顷（耕地 **7.7742** 公顷、林地 **11.1443** 公顷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**0.4721** 公顷）。

青南经济联合社南西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**1.0371**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**1.0371** 公顷（耕地 **0.9882** 公顷、林地 **0.0489** 公顷）。

青南经济联合社坡头仔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**5.908**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**5.908** 公顷（耕地 **3.6433** 公顷、林地 **2.2647** 公顷）。

青南经济联合社坡西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**2.6596**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**2.6596** 公顷（耕地 **1.3758** 公顷、林地 **1.2838** 公顷）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（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）：全部地类统一 **60** 万元/公顷。青苗及附着物按【湛国土资(利用)(2013)453 号】文执行。

三、安置方式：采用货币安置、社保安置和留用地安置。

四、土地用地：工业用地。

五、自本公告之日起，凡在上述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建、抢栽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市国土资源局

2015 年 2 月 26 日